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亚玛顿")于 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1004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,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62)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积极准备,就《反馈意见》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,但因落实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事项尚需一定时间,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要求时间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,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,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提交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回复的申请》,申请延期至2017年9月1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,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